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文件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文件

中石化联质发（2017）265 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石油和化工行业 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和《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加快推动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发展，充分发挥先进企业在绿色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石化联合会”）、中国化工环保协会（以下简称“环保协会”）决定认定一批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工厂（以下简称“绿色工厂”），评价一批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产品（以下简称“绿色产品”）。为做好 2017 年度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工厂和绿色产品的申报和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凡符合《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工厂、绿色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1）中申报条件的企业，均可申报绿色工厂和绿色产品。

2017年绿色产品的申报范围为复合肥料、水性建筑涂料、汽车轮胎和农药乳油制剂企业。

二、申报方式

- 1、经专业协会、地方行业协会或大型集团公司推荐申报。
- 2、自荐申报。

三、有关要求

1、企业自愿申报，申报、评审、认定工作不收取企业任何费用。请专业协会、地方行业协会、大型集团公司组织推荐优秀企业参加申报工作。

2、申报绿色工厂企业请按照要求填写申报书（附件2），申报绿色产品企业请按照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开展自我评价后填写自我评价报告（附件3），并于2017年10月20日前将纸版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认定办公室，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hb-cpcif@163.com。

3、管理办法和申报材料可从石化联合会和环保协会网站下载。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波、吴刚、庄相宁

电话：010-84885227（带传真），010-84885718

邮箱：hb-cpcif@163.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16号楼500室

邮编：100723

附件：

1. 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工厂、绿色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2. 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工厂申报书；
3. 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产品自我评价报告；
4. 复合肥料、水性建筑涂料、汽车轮胎和农药乳油制剂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试行）。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2017年9月18日

附件 1:

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工厂、绿色产品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动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发展，做好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的认定工作，根据《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年）》，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的申请、评审（评价）、认定和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绿色工厂”，是指企业根据绿色发展理念，在规划开发和生产运行等各环节，具备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清洁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特点的石油和化工类工厂。

本办法所称的“绿色产品”，是指按照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理念，遵循能源资源消耗最低化、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化原则，设计开发并生产具有无害化、节能、环保、低耗、高效等特性的产品。

第四条 绿色工厂和绿色产品的认定工作遵循科学、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第五条 绿色工厂和绿色产品认定的综合管理工作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石化联合会”）负责，具体的组织实施工作由中国化工环保协会（以下简称“环保协会”）负责，对于通过认定的绿色工厂和绿色产品由石化联合会和环保协会共同发布、表彰。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环保协会设立绿色工厂、绿色产品认定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认定办公室”），负责认定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制定工作目标、

计划和评审标准，组建专家委员会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是由行业知名专家组成的非常设机构，在认定办公室的组织下负责开展绿色工厂和绿色产品的评审工作。

第三章 申报和认定条件

第八条 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的认定每年组织一次。

第九条 申报绿色工厂和绿色产品的基本条件

-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近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职业伤害等事故。
- (三) “三废”达标排放。

第十条 绿色工厂认定基本标准

(一) 企业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工艺技术装备水平等符合国家环保和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 管理职责明确，管理体系健全。

(三) 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技术及工艺装备，并在单位产品原材料消耗、综合能耗、主要污染物产生量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四) 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建立了循环发展体系，并在工厂容积率、单位用地面积产值、水循环利用率、固废综合利用率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五) 具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并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六) 产品满足国家对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

第十一条 绿色产品认定基本标准

(一) 产品满足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的基本要求。

(二) 原材料使用、消耗等资源属性指标，能源使用、消耗等能源属性指标，“三废”治理及排放等环境属性指标，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产品性能等产品属性指标都应满足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的评价指标要求。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认定申请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生产企业均可自愿申请，并按照规定报送申报材料。申请企业可通过专业协会、地方行业协会或大型集团公司推荐申报，也可直接向认定办公室自荐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

(一) 绿色工厂申报材料包括：

- 1、企业承诺书；
- 2、基本信息表；
- 3、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工厂申请报告；
- 4、支撑申报材料的有关证明材料。

(二) 绿色产品申报材料包括：

- 1、企业承诺书；
- 2、基本信息表；
- 3、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产品自我评价报告；
- 4、支撑申报材料的有关证明材料。

(三) 上述申报材料要求提供原件一式三份及电子版。

第十四条 组织评审

(一) 认定办公室负责受理各企业的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二) 专家委员会对初审合格的材料进行专家评审。

(三) 认定办公室对初审结果、专家评审意见等进行综合审查或进行必要的实地考察后，提出审核意见和建议认定的绿色工厂和绿色产品名单上报石化联合会批准并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认定及授牌

石化联合会和环保协会对符合条件并通过公示的工厂和产品进行认定，授予“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工厂”、“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产品”称号。通过认定的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名单将在石化联合会和环保协会网站上公布。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六条 绿色工厂和绿色产品的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石化联合会和环保协会将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后监管，其评价结论作为“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工厂”、“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产品”称号有效性的判定依据。有效期过后，企业应重新进行申报和认定。

第十七条 在有效期内的绿色工厂和绿色产品，若发现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职业伤害、环保事故以及环保违法行为等问题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估后发现情况不属实、弄虚作假的，将暂停或撤销认定并进行公告。自暂停或撤销之日起，原企业不得继续使用“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工厂”、“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产品”称号用于宣传。

第十八条 石化联合会和环保协会在企业绿色工厂创建和绿色产品评价等方面予以支持和指导。

第十九条 对有效期内的绿色工厂和绿色产品，将优先推荐国家绿色工厂和绿色产品的评价和认定。

第二十条 申报企业所提供的资料应真实、有效，严禁弄虚作假。对于采取不正当方法获取称号者，将予以撤销并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申请。

第二十一条 绿色工厂和绿色产品的申请、评审及认定工作不收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石化联合会和环保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工厂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 _____

所属行业: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制

20 年 月 日

企业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次申报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工厂所提交的相关资料及附件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和核验。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及有关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通讯地址		邮 编	
单位性质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有效期	
申报联系人		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 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所属行业依据 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

2、单位性质依据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填写。

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工厂申请报告

一、单位简介

(一) 企业建设投产时间、经营范围，主要产品生产能力、产量及销售情况等。

(二) 近三年资产财务状况：资产及负债情况，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

(三) 在国际、国内同行业所处地位。

二、绿色工厂创建和运行情况

(一) 管理职责

1、企业负责绿色工厂建设的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制度建设、实施情况。

2、企业绿色工厂建设中长期规划、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的设置和实施情况。

3、企业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二) 管理体系

企业建立、实施和运行相关管理体系的情况。

(三) 生产运行

1、生产工艺和装备：阐述采用的清洁生产工艺和装备(包括原料替代)，改造或淘汰高耗能、高污染及落后工艺装备情况，说明改造或淘汰的实施效果。

2、资源能源消耗：阐述资源、能源的投入，计算单位产品资源、能源消耗情况，分析说明消耗指标与相关标准或行业水平对比情况。

3、资源高效利用：企业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情况，阐述废水、废气、工业固体废物等综合利用情况，计算综合利用率，分析说明综合利用指标与相关标准或行业水平对比情况。

4、产品情况：主要产品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及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要求的情况，分析说明相关指标与相关标准或行业水平对比情况。

(四) 环境排放

1、废水、废气、固废(含危险废物)及噪声的主要来源、污染物种类及产生量，计算单位产品“三废”及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分析说明相关指标与相关标准或行业水平对比情况。

2、“三废”治理设施、治理工艺及投资、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分析说明排放指标与相关标准或行业水平对比情况。

3、从近三个自然年度开始到申报日期为止，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职业伤害等事故情况（若有，请说明死亡人数、受伤人数、损失工时数）。

三、做法和亮点

说明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工作中的典型做法和亮点。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企业未来三年在持续开展绿色工厂建设过程中拟开展的主要工作，改造计划等。

五、关键指标

关键指标包括通用指标（见表1）和关键考核指标（见表2），所有申报单位均需填报表1，按照所属行业填报表2。

表 1：通用指标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与相关标准或行业水平对比	证明材料索引
1	★单位产品新鲜水消耗	t/t			
2	★单位产品原材料消耗	t/t			
3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t			
4	工厂容积率	/			
5	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万元/hm ²			
6	水循环利用率	%			
7	废水处理回用率	%			
8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9	★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	t/t			
10	★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	Nm ³ /t			
11	★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kg/t			
12	★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	t/t			
13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14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	噪声排放值	dB(A)			

表 2：各行业关键考核指标表

序号	行业	关键考核指标	单位	指标值	与相关标准或行业水平对比	证明材料索引
1	石油天然气开采	含油污泥资源化利用率	%			
		钻井液循环率	%			
2	石油炼制	原料加工损失率	%			
3	硫酸	中低温余热利用率	%			
4	纯碱	单位产品氨耗	kg/t			
5	氮肥	合成氨碳转化率	%			
		尿素单位产品氨耗	kg/t			
6	磷肥	磷石膏综合利用率	%			
7	农药	原药合成反应收率	%			
		环境友好型制剂比例	%			
8	染料	废酸综合利用率	%			
9	涂料	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g/L			
10	钛白粉	废酸综合利用率	%			
11	氯碱	低汞触媒使用率	%			
		单位产品汞触媒消耗	kg/t			

备注：

- 1、填报时需提供相关指标的计算说明，包括使用的标准、计算边界、排放因数、计算过程等。
- 2、带“★”指标表中的单位产品，包括申报企业生产的所有主要产品品种。若申报单位包括多种产品，需要分别单独列表。
- 3、指标“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特征污染物等。
- 4、各指标的统计期为上一个自然年度，如 2017 年申报，则统计期为 2016 年全年。
- 5、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请参考附件。

六、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3. 环评批复文件复印件
4. 三同时验收文件复印件
5. 管理评审记录及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主要支撑性技术的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专利证书
7. 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或验收的证明材料
8. 当地环保、职业健康部门的监测报告
9. 危废转移联单、处理协议、处置单位资质证明文件等
10. 已获得的国家、地方、行业节能环保相关奖励证书等
11. 支撑申报文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附：

参考计算公式

1、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按下式计算。

$$M_{ui} = \frac{M_i}{Q}$$

式中： M_{ui} ——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M_i ——统计期内，生产某种产品的某种主要原材料消耗总量；

Q ——统计期内合格产品产量。

2、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已发布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或能耗计量统计标准的，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计算。未发布相关标准的，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08)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编制通则》(GB/T 12723-2013)进行计算。

3、容积率

工厂容积率按下式计算。

$$R = \frac{A_{\text{总建筑物}} + A_{\text{总构筑物}}}{A_{\text{用地}}}$$

式中： R ——工厂容积率，无单位；

$A_{\text{总建筑物}}$ ——工厂总建筑物建筑面积，参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计算，单位为平方米 (m^2)；

$A_{\text{总构筑物}}$ ——工厂总构筑物建筑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m^2)；

$A_{\text{用地}}$ ——工厂用地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m^2)。

4、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单位用地面积产值按下式计算。

$$n = \frac{N}{A_{\text{用地}}}$$

式中： n ——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单位为万元/公顷 (万元/ hm^2)；

N ——工厂总产值，单位为万元；

$A_{\text{用地}}$ ——工厂用地面积，单位为公顷（ hm^2 ）。

5、废水处理回用率

废水处理回用率参照《工业废水处理与回用技术评价导则》（GB/T 32327-2015）计算。

6、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参照《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评价导则》（GB/T 32326-2015）计算。

7、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

生产单位合格产品的废水产生量，按照下式计算。

$$w = \frac{W}{Q}$$

式中： w ——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
 W ——统计期内，废水产生量；
 Q ——统计期内合格产品产量。

8、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

生产单位合格产品废气产生量按照下式计算。

$$g_i = \frac{G_i}{Q}$$

式中： g_i ——单位产品某种废气产生量；
 G_i ——统计期内，某种废气产生量；
 Q ——统计期内合格产品产量。

9、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按照下式计算。

$$s_i = \frac{S_i}{Q}$$

式中： s_i ——生产单位合格产品某种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S_i ——统计期内，某种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Q ——统计期内合格产品产量。

附件 3:

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产品

自评价报告

产品名称: _____

申报企业: _____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制

20 年 月 日

企业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企业自愿申报绿色产品，并郑重声明：申报的绿色产品符合[填写绿色设计评价技术规范名称]要求，所提供的所有申报材料及委托机构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所生产的产品和声明的一致性负责，接受社会各方监督，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一、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单位性质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编	
注册机关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工作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二、申报产品信息表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品牌		产品专利	
产品功能描述			
主要技术参数			
近三年产品产销情况			
年份			
产品产量			
产品销售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 占总收入比重			
产品利润额			
产品利润额占 总额的比重			

三、产品自评价结果

按照绿色设计评价标准中的评价指标要求，对照基准值，逐项列表提供各指标的实际值及相应的证明文件来源，并给出总体自评价结论。

四、产品亮点描述

从产品原料选择、有毒有害物质减量或替代、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包装及运输、资源化循环利用、无害化处置等方面以及资源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等方面简要概述绿色设计产品亮点，尽可能采取定性和定量描述相结合方式。（限 1000 字）

五、相关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册商标证明（授权书）、品牌授权书；

2.标准符合性证明材料（如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3.产品生命周期评价报告：须按照绿色设计评价标准中产品生命周期评价报告编制方法要求进行编制。